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DH12号

王峰：

公民身份证号码：220103

地址：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

我局于2026年5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5月1日提供；

2. 2026年5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6年5月1日现场检查时，王峰蛋鸡养殖有大约0.9吨养殖粪露天堆放在粪污储池边，未及时收集、贮存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5月1日提供；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王峰的基本信息，证据由王峰于2026年5月1日提供；

4. 《吉林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复印件1份，证明王峰蛋鸡养殖达到规模标准，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5月1日提供；

5. 《关于朱城子镇朱城子村蛋鸡养殖户王峰养殖粪污露天堆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证明王峰蛋鸡养殖已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的事实，证据由吉林鼎信司法鉴定中心于2026年5月15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6〕DH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6年6月12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1）持续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9天），裁量等级选2；（2）总量1吨以下（约0.9吨），裁量等级选1；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选-2；（3）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选-2；（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times$ （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 $\times$ （3/2+2/2-5/4）/10=1.2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